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評分辦法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14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實務專題評分有較客觀公平的機制，以加強實務專題課程的執行成效，特訂定此辦法。
- 二、 修習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第一學期須依規定繳交進度報告，第二學期則須繳交總報告，並於本系舉辦之實務專題成果展，以壁報方式(含成品展示)發表專題成果。專題進度報告及總報告於期末考結束前繳交。若有必要，第一學期之進度報告得由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審查並提供改進方向。
- 三、 實務專題成績評分分成上、下學期共二學期，分別以下列方式進行評分：
  - (一) 第一學期，由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評定成績。
  - (二) 第二學期，由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學期成績之另外百分之五十則由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所推薦之校外專家3名(含)以上組成的評分委員會評定成績，且所有組別皆須參與專題競賽評分。
- 四、 專題競賽相關細則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成果展暨年度最佳專題競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